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预案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修订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覃桂生、毕 焱

黄跃刚、杨大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